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7 年 5 月 25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繼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7 年 3 月 24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7 年 3 月 24 日及 3 月 27 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董事胡伟、吴亚德、王增金、廖湘文、赵俊荣、刘继、陈元钧以及独立董事区胜勤、林钜昌、胡春元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谢日康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赵俊荣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陈涛因个人事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林钜昌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 监事梁鑫、辛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德润环境 2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环境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以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的上限收购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德润环境”）不超过 20% 股权；同意本公司在环境公司签约收购德润环境股权后，将环境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并同意将有关事项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股东批准。

鉴于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上限等事项属于本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安排了暂缓披露。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公告以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收购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